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亚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3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 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 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根据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新一代交易系统切换试运行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一代交易系统切换试运行补充公告》，深交所新一代交易系统切换试运行日期确定为 2016 年 5 月 9 日，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决

定将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调整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并相应调整了本次发行股票的整体时间安排，调整后的时间安排请见“一、本次发行重要日期安排（一）发行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投资者在 2016 年 5 月 17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6 年 5 月 19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承销团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6、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若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3,375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3、本次询价截止日为 2016 年 5 月 5 日（T-8 日）。

4、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37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82 号文核准。股票简称为“中亚股份”，股票代码为“30051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03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1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34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9.85%。

3、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5 月 3 日（T-10 日））的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瑞银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承诺函和资格核查文件。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

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T-1 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 2016 年 5 月 13 日（T-2 日）刊登的《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6、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4 日（T-9 日）至 2016 年 5 月 5 日（T-8 日）每日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并填写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每个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报价应该相同。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 0.01 元，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瑞银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21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21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 2,030 万股。投资者应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的相关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

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单个配售对象剔除不视为整个投资者剔除，不影响该投资者的其它配售对象参与询价。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 2016 年 5 月 16 日（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0、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T 日）9:30 -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有效报价入围数量。**网下投资者在 2016 年 5 月 17 日（T 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 T+2 日缴纳认购款。**

1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2、本次网上申购日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T 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 2016 年 5 月 13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可在 T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 500 股，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在 2016 年 5 月 17 日（T 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13、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新股申购部分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4、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

15、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瑞银证券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6）委托他人报价；
-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 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 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6、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16 年 5 月 3 日（T-1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更新后）（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更新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更新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重要日期安排

（一）发行时间安排

根据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新一代交易系统切换试运行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一代交易系统切换试运行补充公告》，深交所新一代交易系统切换试运行日期确定为 2016 年 5 月 9 日，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将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调整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并相应调整了本次发行股票的整体时间安排，调整后的时间安排请见下表：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11 日	2016 年 4 月 29 日	刊登《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网下投资者（公募基金、社保基金除外）提交电子版承诺函及资格核查文件
T-10 日	2016 年 5 月 3 日	刊登《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间安排的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更新后）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更新后） 网下投资者（公募基金、社保基金除外）提交电子版承诺函

		及资格核查文件（中午 12:00 截止）
T-9 日	2016 年 5 月 4 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T-8 日	2016 年 5 月 5 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截止）
T-7 日 至 T-3 日	2016 年 5 月 6 日 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2 日	2016 年 5 月 13 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16 年 5 月 16 日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及《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16 年 5 月 17 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T+1 日	2016 年 5 月 18 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日	2016 年 5 月 19 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至时点 16:00）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
T+3 日	2016 年 5 月 20 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承销团包销金额
T+4 日	2016 年 5 月 23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应当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股票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发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5、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并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 2016 年 5 月 3 日（T-10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备案并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且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配号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

6、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所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需在 2016 年 4 月 29 日（T-11 日，含 T-11 日）前 20 个交易日持有深市非限售 A 股的流通市值日均值为 1,000 万元（含）以上。

7、《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应在 2016 年 5 月 3 日（T-10 日）中午 12:00 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

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

8、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 2016 年 5 月 3 日（T-10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向瑞银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

9、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或人员；

（8）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能参与新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应保证其填写及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承诺函及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方式

1、网下投资者拟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属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无需提供承诺函及资格核查文件，可直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

2、其他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符合瑞银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须向瑞银证券提交承诺函及资格核查文件。

（1）个人投资者：个人投资者须提交附件 1-1《承诺函》和附件 1-2《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表》。在真实完整填写上述材料的相关信息后，个人投资者须本人签名，并提交电子版扫描件。

（2）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须提交附件 2-1《承诺函》、附件 2-2《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表》以及附件 2-3《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在真实完整填写上述材料的相关信息后，机构投资者须加盖公司公章，并提交电子版扫描件。

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

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还应提交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3、提交材料及形式：

以上材料由投资者登录瑞银证券网站（<https://www.ubs.com/ubssecurities>—投资银行—IPO 下载专区）下载。

提交时间：投资者须于2016年5月3日（T-10日）中午12:00前将盖章或签名后的《承诺函》扫描件、《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表》扫描件、《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扫描件（仅限机构投资者）、《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表》Word电子版、《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Word电子版（仅限机构投资者）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中要求的其他资格核查文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瑞银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指定邮箱（ecm@ubssecurities.com）并通过电话确认，电子邮件主题格式为“中亚股份+投资者全称+投资者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码”。确认电话为：010-5832 8678。投资者需确保《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表》Word电子版、《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Word电子版所填写信息与扫描版本内容一致。

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上述“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相关要求进行核查，网下投资者应积极配合主承销商进行投资者资格核查工作。如投资者不符合相关投资者标准、未按规定提交核查文件、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提交资料未通过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或经审查属于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或视其为无效报价。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 2016 年 5 月 3 日（T-10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备案并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投资者需同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 2016 年 5 月 4 日（T-9 日）及 2016 年 5 月 5 日（T-8 日）每日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 0.01 元。

3、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并填写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每个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报价应该相同。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瑞银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21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21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2,030

万股。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 2016 年 5 月 3 日（T-10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信息登记备案的；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 T-10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3）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2,03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21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最低变动单位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经审查不符合瑞银证券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8）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 10%。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指机构法人或个人）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认定按以下方式确定：

（1）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 10 家时，中止发行；

（2）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不少于 10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拟申购数量为有效拟申购数量。

五、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六、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T 日）的 9:30-15:00。2016 年 5 月 16 日（T-1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

（1）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数量；

（2）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大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申购单录入操作一经确认提交之后将无法修改录入的申购数据信息。

网下投资者在 2016 年 5 月 17 日（T 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

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 T+2 日缴纳认购款。

（二）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T 日）的 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需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日均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方可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T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 500 股，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 T-1 日的《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 2016 年 5 月 17 日（T 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无论是否入围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

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的前提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 50 倍以上但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 100 倍以上但低于 150 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前网上投资者认购倍数低于 50 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T+1 日）在《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八、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瑞银证券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瑞银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2、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 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为 A 类投资者；

(2) 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为 B 类投资者；

(3) 其他投资者为 C 类投资者；

3、若网下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 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2) 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投资者，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C 类投资者；

(3) 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40%、10% 分别优先向 A 类、B 类配售；若 A 类、B 类的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 C 类配售剩余部分；

(4) 当由于向 B 类投资者优先配售网下发行数量的 10% 而使得 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高于 A 类投资者，B 类投资者优先配售份额将相应调整使得 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投资者；

4、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投资者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5、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中止发行；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中止发行；

7、零股的处理原则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 1 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A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A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B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B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C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注：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九、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

2016年5月19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将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16年5月19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

主承销商将在2016年5月23日（T+4日）刊登的《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承销团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6年5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十、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在2016年5月19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股份由承销团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承销团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5月23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
- 2、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3、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 4、申购日（T 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5、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 6、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 7、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 8、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中伟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方家埭路 189 号

电话：0571 - 8652 2536

传真：0571 - 8801 1205

联系人：徐强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5 层

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764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5 月 3 日

附件 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确认文件（个人投资者）

承诺函（个人投资者）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 】，身份证号【 】有意以自有资金参加贵公司主承销的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IPO 询价配售，在此特别承诺：

1、本人已经熟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网下投资者的备案条件和标准及贵公司 IPO 网下投资者标准，本人已完成于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网下投资者备案且已开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证书。本人符合贵公司网下投资者的所有条件及要求且未有任何违背中国证监会和/或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网下投资者的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2、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中有关从事新股询价及配售行为的全部要求，并自行承担因违规操作导致的一切损失；

3、本人已经熟知新股上市后存在跌破发行价格的风险，并承诺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4、本人不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1 号]）第 16 条规定的禁止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5、本人用于新股询价申购的资金确系自有资金，依法可用于股票投资。本人系依法独立地参与新股询价申购，避免由于关联关系所引发的不正当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6、本人接受贵公司在初步询价或配售阶段对本人的核查，本人将积极配合提供相应必要材料；

7、本人提交至贵公司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无重大遗漏，相关复印件及扫描件系对于相应原件的真实反映。本人将承担因提供资料虚假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8、本人提交至贵公司的《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个人投资者）》电子版与签字扫描件内容一致；

9、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不可撤销的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2016 年 月 日

附件1-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确认文件（个人投资者）

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表（个人投资者）

1、个人基本信息			
投资者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上交所股东账号		深交所股东账号	
手机号码		邮箱	
2、任职信息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公司名称（全称）	控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公司			
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亲属关系信息表			
亲属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配偶			
子女			
子女配偶			
父亲			
母亲			
配偶父亲			
配偶母亲			
兄弟姐妹			
兄弟姐妹配偶			
配偶的兄弟姐妹			
子女配偶的父亲			
子女配偶的母亲			
备注：			
1、以上信息请投资者如实填写，投资者应对其所填信息的真实性、正确性、完整性负责；			
2、若无某项亲属关系或该亲属已故、离异等，请在姓名栏中明确标识“无”、“已故”、“离异”，不要留白或删除该亲属关系；			
3、以上亲属/公司若超过一个，投资者可以自行添加行。			

投资者（签字）:

2016 年 月 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确认文件（机构投资者）

5

附件2-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确认文件（机构投资者）

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QFII 为 QFII 号	
联系人		座机		手机	
办公地址				邮箱	
一、本机构投资者的股东、控股股东、子公司以及能够实施重大影响公司的信息					
1、持有本机构投资者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2、本机构投资者的实际控制人					
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3、本机构投资者的控股股东					
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4、本机构投资者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本机构投资者的控股子公司及本投资者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本机构投资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备注:

- 1、以上信息请投资者如实填写，投资者应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
- 2、若预留空间不足，请投资者自行留足间隔。
- 3、若某项信息不存在或不适用，请填写“无”或“不适用”，不要留白或删除该项信息。

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2016 年 月 日

附件 2-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确认文件（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 名称	产品名 称	序 号	出 资 方 名 称	身份证明 文件类型	身份证明 文件号码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是否自 有资金
		1						
		2						
		3						
		4						
		5						
合计						100%		

填表说明:

- 1、“询价对象名称”、“配售对象名称”请根据交易所IPO系统平台信息填写。
- 2、“出资方名称”填写规范：（1）若出资方为产品的，须进一步打开该产品并明确相关出资方；（2）若该产品的出资方中无机构，则明确到出资个人即可；（3）若该产品出资方中包括机构，还需进一步明确该机构参与认购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若为自有资金，则无需进一步拆分；若非自有资金，须进一步拆分，拆分直至各出资方均为自有资金出资为止；（4）若出资方多于一个产品，每个产品须单独填写一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 3、若配售对象为有限合伙，需明确到出资机构或个人。若出资方中无机构，则明确到出资个人即可；若该产品出资方中包括机构，还需进一步明确该机构参与认购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若为自有资金，则无需进一步拆分；若非自有资金，须进一步拆分，拆分直至各出资方均为自有资金出资为止。
- 4、一个配售对象填写一张出资方基本信息表，一家机构多个配售对象的需提供多张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 5、《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扫描版中询价对象名称、配售对象名称、机构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日期等均需填写。
- 6、《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中所有涉及公司的名称务必填全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需填写完整，若隐藏部分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位数不全或造成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明显填写错误的均视为无效的出资人基本信息表。
- 7、《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可以根据需要增减行。
- 8、请严格按照填写说明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将做无效报价处理。投资者承诺将配合主承销商进行投资者资格核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除本材料外的其他资质证明。

机构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2016 年 月 日